

有關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的發言

多謝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與我們會面，給我們表達意見的機會。

本人想強調的是：香港的政制發展只能遵循《基本法》辦事，並在堅持“一國兩制”以及維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原則下進行。

“民主”是好事，也是我們追求的目標之一。但如果在二〇〇七年的第三屆特區行政長官選舉以及第四屆的立法會選舉採用普選法，未免為時太早，時機並未成熟。

首先，香港結束百多年的殖民統治才短短幾年，部分人對回歸中國甚至還有抗拒的心結（不是有人習慣動不動就把香港的事務向所謂美國及英國的主子匯報、請示嗎？），大多數人對祖國的真正認識才剛剛開始。

第二，很多市民對《基本法》的內容了解不多，對“一國兩制”的理解不透徹，民主意識的水平不高，難有自己的主見，容易導致“羊群心態”，陷入

“人雲亦雲”的境地，跟風的情況嚴重，在這樣的情況下“一人一票”對香港的前途不利。

第三，借鑑外國的例子，菲律賓屬於民主選舉的國家，但由於國民的民主意識不強，結果內亂的情況嚴重，常處於動蕩的局勢；美國自稱是民主的國家，但若有小國不聽其言，便對其攻打入侵，民主在哪？新加坡不是民主國家，但一樣強大。

因此，本人認為，要最終達到普選的目標，政府必須大力廣泛深入地宣傳《基本法》，讓全體市民都有當家做主人的健康心態，為普選作好準備。

附對貴小組有關十二條徵求意見的回覆

(已簽署)

離島區議會議員：吳錦泉

2004年3月11日

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

A.1

(1) 香港歷史上在中國的版圖被英統治百多年九七年回歸中國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

(2) 既然回歸當然要直接由中央人政府領導

(3) 在基本法中已確定

A2

(1) “實際情況”應包含：香港市民的民主意識水平普遍提高、普羅大眾對基本法的認識深刻、對祖國有歸屬感以及有對社會有責任感

(2) “循序漸進”即不可急進，要逐步成熟、逐步水到渠成

A3

(1) 保存“功能組別”

(2) 立法會及行政會議員的比例要取得平衡，有一定的金融及商業界代表在內

B1. 是否可以不修改

B2. 暫時不需修改

B3. 同上

B4. 是

B5. 包括二〇〇七年